

作者簡介

吳旭彬，1974 年出生於臺灣台北，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博士班研究生，於朝陽科技大學、台中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擔任兼任講師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現代史、中外關係史。編著《世界文化史》、《歷史 A》、《歷史 B》等多部中學教科書。

提 要

本文「晚清基督教政策之研究（1844-1911）」，除緒論、結論外，共分為三章。第一章為北京條約前的基督教政策。「北京條約」是基督教傳入中國的關鍵點，在此之前，基督教基本上是處於寬禁的地位，政府有條件的開放民眾信仰基督教。本章的內容主要在敘述清代基督教禁教政策的形成及其崩潰的過程，以及晚清士紳對基督教的認識，和道咸時期清廷限教政策的具體內涵。第二章為北京條約後的基督教政策。英法聯軍後，清廷因條約的規定確立宗教自由的原則，在這解禁的過程中清政府作了哪些因應的措施，而面對此一結構性的轉變對基督教有何重要的政策宣示，重點在闡述清廷處理教案的基本原則、以及採取了哪些步驟來抑制教案的發生，以及清廷將教案地方化的努力。第三章為庚子拳亂後的影響。義和團可以說是一次大規模的教案，此時距基督教正式解禁也有將近 40 年的時間，在這漫長的歲月裡，基督教不僅沒有消除中國百姓的疑慮，反而激發出這一場驚天動地的反教事件，面對這樣的結果教中人士有何反省呢？而一般中國百姓在經歷了這樣一場災難，雖然抒發了平日對基督教的不滿，但也為國家帶來巨大的傷害，相形之下可謂得不償失，因此對這種暴力攻教的手段，中國士紳作了哪些反省呢？清政府面對這樣的結果其政策面又作了哪些調整？此為本章所欲討論的內容。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北京條約前的基督教政策	11
第一節 禁教政策的形成與崩潰	12
一、「禮儀之爭」的影響	12
二、禁教法律的制訂	15
三、禁教政策的崩潰	19
第二節 士紳對基督教的認識	24
一、士紳對傳教動機的質疑	25
二、基督教與邪教形象重疊	27
三、傳教士對士紳特權的侵犯	30
第三節 道咸朝的基督教政策	33
一、嚴禁傳教士進入內地	33
二、限制信教者的身份	35
三、崇正學，以黜邪教	40
小結	42
第二章 北京條約後的基督教政策	45
第一節 英法聯軍後局勢的改變	45

一、宗教自由的確立	46
二、法國取得保教權	50
三、總理衙門的成立	53
第二節 中央政府對基督教的政策指示	57
一、處理教案的基本原則	57
二、制訂傳教章程與保護教堂	60
三、試圖削弱法國保教權	68
第三節 教案處理地方化	76
一、加重地方官員處理教案的責任	77
二、地方自行設立處理教案的機構	79
三、地方官員自行商訂傳教章程	81
小 結	84
第三章 庚子義和團後的改變	87
第一節 義和團的騷亂	87
一、民教關係的緊張	88
二、義和團的興起	90
三、戰事的發生與結局	94
第二節 民間和教會的反省	98
一、民間的反省	99
二、教會的反省	102
第三節 拳亂後的基督教政策	107
一、修約的努力	107
二、嚴懲護教不力的官員	114
小 結	116
結 論	119
參考書目	125

作者簡介

郭子琦，男，民國 73 年 6 月 30 日生，95 年 6 月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99 年 1 月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在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蒙蔡院長泰彬指導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為明、清時代水利史，題目為《清代靳輔治理黃、淮、運三河研究》，此文結合歷史與地理的見解，冀後人對清初靳輔的水利措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提 要

靳輔（1633～1692）一生中最大的功績可謂是整治黃、淮、運三河，讓漕運暢通，穩定國力，為「康乾盛世」創造必要的條件。

本文總計五章，內容論述除了緒論與結論外，主論內容分為三章，分別為第二章「生平與治河思想」，除了對靳輔的生平做一概略的簡介外，本章的重點放在靳輔治河思想的起源與潘季馴和靳輔兩人間對於「束水攻沙論」的比較與分析。第三章「治河計畫與執行」，把靳輔的治河計畫與工程分別以黃、淮、運三節作介紹，最後再說明靳輔治河後對漕運人事與制度上的調整。第四章「治河爭議與靳輔去職」，敘述靳輔治河之後，時人對靳輔的批評與打擊，並對靳輔去職的原因做一描述與評論。

透過史料的整理，除了比較靳輔與潘季馴對於「束水攻沙論」的差異外，同時對於靳輔治河計畫與工程執行上的不同詳加描述，並分析工程改變的原因與影響。經過對靳輔治理黃、淮、運三河的探討後，冀望本文對於明末清初的水文與歷史研究能有所幫助。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生平與治河思想	7
第一節 生平與仕宦歷程	7
一、任安徽巡撫的政績	8
二、任河道總督	10
第二節 治黃思想的基礎	12
一、影響明代治黃方策的因素	13
二、明代治黃四大方策	20
第三節 治黃思想源自陳潢	24
一、陳潢的經歷	24
二、論證治河思想來源	25
第四節 靳輔與潘季馴整治黃河方策比較	27
一、均屬束水攻沙論	27
二、整治方策的異同	28
三、束水攻沙新發展	34
第三章 治河計畫與執行	37
第一節 黃河下游的整治	37
一、疏浚河道	38
二、挑沙築堤計畫	39
三、黃河下游工程的執行	40
第二節 挑濬清口與洪澤湖的防洪	42
一、濬清口淤沙	42
二、築高家堰堤工	43

三、洪澤湖工程的執行	46
第三節 運道的整治	51
一、裏河運道工程	51
二、開新運道工程	57
第四節 籌畫資金與制度改變	59
一、籌河工銀	59
二、制度變革	62
第四章 治河爭議與靳輔去職	67
第一節 建減水壩爭議	67
一、靳輔遭疑原因	67
二、靳輔辯駁	69
三、爭議結果	71
第二節 下河海口爭議	72
一、康熙 23 年下河案	73
二、康熙 25 年下河案	77
三、康熙 27 年下河案與明珠案	80
第五章 結 論	87
參考書目	87
附圖、附表	
總圖：清靳輔治河時期黃淮運河圖	
圖 2-1：夏至元末與明、清兩代河患數量比較圖	17
圖 2-2：靳輔治河思想與明代治河思想變遷的關聯概念圖	19
圖 3-1：「川字疏濬法」變化示意圖	39
圖 3-2：河工器具	40
圖 3-3：土車與濬幫	41
圖 3-4：靈芝諸湖形勢示意圖	49
圖 3-5：清水潭位置圖	53
圖 3-6：明代清江浦河圖	55
圖 3-7：靳輔治河後清口形勢圖	56
圖 3-8：新運道示意圖	59
圖 4-1：清代下河地區範圍示意圖	73
圖 4-2：清代下河地區與海口示意圖	76
表 3-1：靳輔所建減水閘壩表	50
表 3-2：靳輔治河所需費用表	60
表 3-3：靳輔調整河官職掌	62
表 3-4：河兵職掌表	63